

114 年「透明晶質獎」小教室

一、評獎目的

「透明晶質獎」是一套由法務部每年「以激勵措施方式對公共機構進行廉潔評估」機制，由法務部廉政署執行，希望藉此評獎機制激勵各機關致力追求更好的廉能治理，積極推動資訊及行政透明，落實風險防制與課責，獎勵提升機關整體廉能作為績效卓著之行政團隊，樹立標竿學習楷模，帶動政府廉政良善治理的全面躍升，提升人民對政府的信賴感。

二、評獎對象及參獎推薦

- (一) 中央機關：行政院所屬各級機關、國營事業機構及行政法人。
- (二) 地方政府：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暨所屬各級機關、公營事業機構、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及行政法人。
- (三) 由各主管機關推薦機關參獎，推薦名額以 2 個 為限。

三、辦理機關

- (一) 主辦機關：法務部。
- (二) 執行機關：法務部廉政署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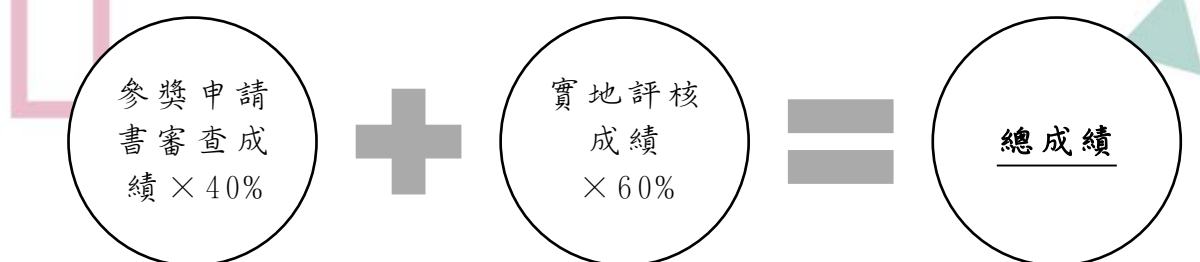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評核及獎勵方式

(一) 評核標準

項次	評核項目	評核構面	評核百分比
一	首長決心與持續作為	1.1 首長決心展現	15%
		1.2 廉潔持續作為	
二	資訊與行政透明	2.1 公開事項範圍	20%
		2.2 完整與可及度	
		2.3 外部監督程度	
		2.4 機關透明作為	
三	風險防制與課責	3.1 風險辨識及防制	20%
		3.2 廉政危機處理與課責	
		3.3 落實廉政倫理規範	
四	廉政成效的展現	4.1 資訊與行政透明成效	20%
		4.2 廉政風險防制成效	
		4.3 外部民意評價及輿論回饋	
五	廉能創新與擴散	5.1 廉能政策創新	25%
		5.2 廉能政策擴散	

(二) 評核計分方式

依據評核標準五大評核項目進行評分，書面審查及實地評核之滿分皆為 100 分。



(三) 獎勵方式

1. 「整體廉能作為」類「特優」機關：以參獎機關總數之 30% 為上限 (得不足額或從缺)，並發給獎座、獎狀及團體獎金。
2. 「創新廉能措施」類「優選」機關：本項得從缺，發給獎座及獎狀。
3. 人員敘獎：獲獎機關有功人員敘獎、未獲獎機關辛勞得力人員得依相關規定辦理敘獎。

五、參獎作業時程

時程	作業項目
114 年 2 月	公布實施計畫
114 年 3 月 14 日截止	推薦參獎(採線上報名)
114 年 3 月	召開參獎說明會
114 年 4 月 14 日 ~ 4 月 18 日	遞交參獎申請書
114 年 5 月	書面審查
114 年 6 月上旬	公布入選機關
114 年 7-8 月	實地評核
114 年 9 月	公布獲獎機關
114 年 11-12 月	舉辦成果觀摩會暨頒獎典禮

六、詳細資訊請上法務部廉政署透明品質獎專區→

